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8-054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若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国开基金所持万马高分子及万马新能源投资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调整公司股权架构,提高决策和经营效率,公司拟回购国开基金所持万马高分子13.27%的股权、万马新能源投资公司32.79%的股权,根据投资合同、投资合同变更协议及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等的约定,股权转让价款合计共人民币贰亿元整(小写200,000,000元)。(投资期限内,公司按协议约定的年化1.2%的投资收益率,向国开基金支付固定收益)。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国开基金所持万马高分子及万马新能源投资公司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8-055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国开基金所持万马高分子及万马新能源投资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拟回购股权情况概述

(1)国开基金对公司子公司股权投资概况

2015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共同对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简称“国开基金”)、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万马新能源投资”)三方签署《投资合同》,国开基金以人民币1亿元对万马新能源投资进行增资,用于浙江省智能充电网络项目资本金,增资完成后,国开基金持有万马新能源投资股权32.79%(工商登记信息为准,下同),万马股份持有万马新能源投资股权67.21%。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共同对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

2016年3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获得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2016年3月14日,国开基金、公司、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高分子”)三方签署《投资合同》,国开基金以人民币1亿元对万马高分子进行增资,用于“年产35万吨环保型高性能塑料新材料升级改造项目”资本金。增资完成后,万马股份、万马特缆、国开基金在万马高分子的持股比例分别为:66.73%、20.00%、13.27%(工商登记信息为准,下同)。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获得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

为调整公司股权架构,提高决策和经营效率,公司拟回购国开基金所持万马高分子13.27%的股权、万马新能源投资公司32.79%的股权,根据投资合同、投资合同变更协议及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等的约定,股权转让价款合计共人民币贰亿元整(小写200,000,000元)。(投资期限内,公司按协议约定的年化1.2%的投资收益率,向国开基金支付固定收益)。

(2)本次股权回购所必须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国开基金所持万马高分子及万马新能源投资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子公司股权回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除上市公司外,本次交易的主体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是国家开发银行下属全资子公司。

1.公司名称: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国家开发银行

3.法定代表人:王用生

4.注册资本:500亿元

5.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有关部门 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 品交易活动;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公司与国开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回购股权之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交易金额、出资方式

万马股份以自有资金现金回购国开基金所持万马新能源投资32.79%的股权。根据约定,股权回购价款为1亿元。

万马股份以自有资金现金回购国开基金所持万马高分子13.27%股权。根据约定,股权回购价款为1亿元。

2.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6日,工商登记注册资本3.05亿元,股东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67.21%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32.79%股权)。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际大厦1102号,法定代表人:何若虚。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万马新能源投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万马新能源投资资产总额为49,592.57万元, 负债总额为25,767.65万元,净资产为23,824.9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96%。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707.30万元,净利润-4,943.9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 万马新能源投资资产总额为 117,181.18万元, 负债总额为66,773.32万元, 净资产为50,407.86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56.98%。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431.23万元,净利润-3,417.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0年5月23日, 工商登记注册资本22,390.1913万元,股东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66.73%股权)、浙江万马集团特种电子电缆有限公司(20%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13.27%股权)。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经济开发区鹤亭街555号,法定代表人:沈伟康。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产品(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用绝缘料、硅烷 交联聚乙烯电缆料、PVC系列电缆料)、35kV及以下中压屏蔽料的研究 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成果转让及咨询服务;低烟无卤电缆料的研究 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成果转让及咨询服务(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器材、建筑装饰材料(除砂石)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万马高分子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万马高分子资产总额为139,169.98万元, 负债总额为56,203.21万元, 净资产为82,966.77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40.38%。2017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197,488.14万元,净利润5,519.64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万马高分子资产总额为152,123.80万元, 负债总额为63,488.00万元,净资产为88,635.8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1.73%。2018年 1-6月实现营业收入122,221.77万元,净利润5,669.0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本次股权回购前后,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回购前股权比例	本次股权回购后股权比例
(1)万马新能源投资		
万马股份	67.21%	100%
国开基金	32.79%	0%
(2)万马高分子		
万马股份	66.73%	80%
万马特缆	20%	20%
国开基金	13.27%	0%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万马新能源投资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国开基金)、乙方(万马股份)、丙方(万马新能源投资)

1.标的股权:指甲方持有的丙方32.79%股权。

2.标的股权的转让: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标的股权;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标的股权,并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乙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包括该日)前,该全部标的股权的收益(如有)归甲方享有;自乙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不包括该日)后,该全部标的股权尚未分配的收益归乙方享有。

4.甲方在《投资合同》项下就标的股权所享有的优先清算、优先出售、优先购买等相关权益(下称“特别权益”),各方同意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执行:

(1)自标的股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转让、甲方不再持有标的股权之日起,特别权益全部归于消灭,乙方不享有任何特别权益;乙方因受让而取得标的股权所对应的权利、权益应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确定。

5.股权转让价款

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经本协议各方协商同意, 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壹亿元整 (小写100,000,000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总额”)。

6.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期限:各方同意,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各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期限为:

(1)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股权转让价款总额按照甲方指定的付款路径支付至甲方账户。

(2)在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日之前,经办行可以通过向乙方发送《股权转让价款付款通知书》的方式,告知乙方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

乙方按照上述约定将股权转让价款汇至指定账户后5个工作日内,经办行将上述款项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内,方视为乙方履行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

(说明:协议内容双方正在商洽中,以双方签署的最终文本为准。)

(二)万马高分子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国开基金)、乙方(万马股份)、丙方(万马高分子)

1.标的股权:指甲方持有的丙方13.27%股权。

2.标的股权的转让: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标的股权;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标的股权,并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标的股权收益的归属:乙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包括该日)前,该全部标的股权的收益(如有)归甲方享有;自乙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不包括该日)后,该全部标的股权尚未分配的收益归乙方享有。

4.甲方在《投资合同》项下就标的股权所享有的优先清算、优先出售、优先购买等相关权益(下称“特别权益”),各方同意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执行:

(1)自标的股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转让、甲方不再持有标的股权之日起,特别权益全部归于消灭,乙方不享有任何特别权益;乙方因受让而取得标的股权所对应的权利、权益应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确定。

5.股权转让价款: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经本协议各方协商同意,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壹亿元整(小写100,000,000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总额”)。

6.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期限:各方同意,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各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期限为:

(1)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股权转让价款总额按照甲方指定的付款路径支付至甲方账户。

(2)在每笔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日之前,经办行可以通过向乙方发送《股权转让价款付款通知书》的方式,告知乙方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

乙方按照上述约定将股权转让价款汇至指定账户后5个工作日内,经办行将上述款项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内,方视为乙方履行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

(说明:协议内容双方正在商洽中,以双方签署的最终文本为准。)

五、本次股权回购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调整公司股权架构,提高经营和决策效率,公司拟回购国开基金所持万马高分子、万马新能源投资公司股权。

本次子公司股权的回购在协议各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协议违约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其他

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等形式持续披露本次股权回购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8-056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国家电网公司通过其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了《国网电力公司2018年第三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名单》,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中标人之一。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国网中标项目概述

国网2018年第三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含国网2018年第二批业扩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公司在浙江、天津、山东等6个省均有中标电力电缆产品,中标金额合计29,558.17万元(含税),折合不含税金额为25,481.18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44%。

二、中标公示

上述中标信息发布于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详细内容请查看网站:http://ecp.sgcc.com.cn。

三、中标对公司业绩影响

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中标项目的合同履行将对公司2018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在公司获得正式的中标通知书后,项目合同尚待签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1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3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涂善忠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明确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决策程序,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就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重新修订。

修订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启用,届时原章程作废。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上市以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构对包括以下在内的法律、法规进行了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2017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于以上背景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以下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逐项表决:

1、《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修订(总裁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中第1项至第6项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2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3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玲玲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明确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 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最新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3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明确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决策程序,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科学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十一条

修订前: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设计院院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修订后: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规划设计事业部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第一百一十条(一)

修订前: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修订后: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累计计算。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三、第一百一十四条(十)

修订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设计院院长、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修订后: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规划设计事业部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四、第一百一十七条(一)

修订前:

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修订后:

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五、第一百一十七条(二)

修订前: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 董事会有权决定第四十二条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交易。但在前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权限标准内,公司发生的交易数额不足董事会权限标准上限50%的交易(对外担保除外),可以由董事长审慎决定后执行。

修订后: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以下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以下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10%;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董事长授权总裁决定以下事项:

1、单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或绝对金额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或绝对金额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或绝对金额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的1%,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

上述条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条款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六、第一百一十七条(三)

修订前:

(三)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后:

(三)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且不构成本章程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不构成本章程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第一百一十七条(四)

修订前:

董事长有权决定除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

修订后:

总裁办公会议有权决定除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

八、第一百三十二条

修订前: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8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园林规划设计院院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后: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规划设计事业部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九、第一百三十六条(六)

修订前: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设计院院长;

修订后: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规划设计事业部总裁;

十、第一百四十一条

修订前:

副总裁、财务总监、园林规划设计院院长的任免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决定;副总裁、财务总监、园林规划设计院院长的职责由总裁制定,并向董事会负责。

修订后:

副总裁、财务总监、规划设计事业部总裁的任免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决定;副总裁、财务总监、规划设计事业部总裁的职责由总裁制定,并向董事会负责。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核通过后启用,届时原章程作废。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8-063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近日,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已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误认为是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

二、澄清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全祖,控股股东为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740,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3%。

2、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现持有公司股份32,220,200股(限售股,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9.97%。

3、此次破产清算系北京北方银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债权方申请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第一大股东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8-064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定于2018年9月12日10时至2018年9月1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32,220,200股股权(限售股)。

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0108破申3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北方银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环球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益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故本次拍卖未正常进行,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撤回了本次拍卖。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次股权拍卖有关事项的函告,后续是否继续司法拍卖,尚无定论。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18-052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增加公司收益,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75亿元(含1.7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合同, 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人民币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	2018年9月12日	2018年12月12日	3个月	3.95%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15,2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1013期	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500	2018年6月20日	2018年9月18日	90天	4.7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1013期	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2018年6月20日	2018年9月18日	90天	4.70%
3	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	期限结构型	5,000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28日	28天	3.1%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营业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3,200	2018年9月12日	2018年12月10日	90天	4.1%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	2018年9月12日	2018年12月12日	3个月	3.95%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3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安徽维致环保纸品有限公司33%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宏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1075万元的价格收购宁波宏恪持有安徽维致环保纸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维致”)33%的股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1DTK8H

执行事务合伙人:卫雪晴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二号1425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2017年06月0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比例:王葵葵,合伙份额95%,卫雪晴,合伙份额5%。

宁波宏恪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维致环保纸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69282275X4

3、法定代表人:陈茂圣

4、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乳泉大道33号

5、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营业期限:2009年08月07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环保纸容器研发;纸容器及相关纸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的批发;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和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